

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 596. 6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 813. 07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为 1, 481. 31 万元, 加上上市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206. 62 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3, 538. 38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46, 041. 62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总股本 137, 972. 24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58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 002. 39 万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军	马千里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	(0760) 28138687	(0760) 28138631
电子信箱	liujianjun@mywind.com.cn	maqianli@mywind.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明阳智能以实现能源的绿色、普惠和智慧化为使命，以打造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愿景，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风电装机统计报告，明阳智能 2018 年度在中国新增装机超过 2.6GW，市场占有率 12.41%，连续四年稳居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中国前三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18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报告，明阳智能全球排名第七。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华能、大唐、华电、华润和国电投等国有大型发电集团以及民营电力公司为主导的稳固的市场客户群。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主要涵盖：（1）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运维；（2）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智能运营管理。

### 2、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以下四个部分：（1）风电机组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明阳智能风电整机制造板块包含风电机组的研发、主要核心部件叶片等的制造、整机组装，以及风电机组的其他配套零部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以“高发电量、高可利用率、低度电成本”为产品开发策略，自主研发并拥有双馈式 1.5MW、2.0MW、3.0MW 系列陆上型风机，及代表全球最先进的中速永磁混合驱动技术路线 MySE 系列 3.0MW、5.5MW、7.0MW 系列海上型风机，可适应于台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沙尘、凝冻、海上等不同气候环境地区。每个系列的风机又包含不同叶轮直径，适应不同地域，不同自然环境，不同风况特点的细分产品类型，1.5MW 系列包括 77 米、82 米、89 米等不同叶轮直径；2.0MW 系列包括 104 米、110 米、121 米等不同叶轮直径；3.0MW 系列包括 112 米、121 米、135 米、145 米等不同叶轮直径。在同一叶轮直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环境条件推出了常温型、低温型、超低温型、高原型、海岸型、抗台风型、海上型等系列机组。公司目前是国内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品类最为齐全，布局最具前瞻性的重要企业之一。（2）风电运维服务明阳智能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与风场在线监控系统，对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并将控制策略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存储前沿技术融合，建立风场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风场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维全过程透明化管理，利用互联网、云储存及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重点打造风机远程监控、机组在线状态检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风机及风场的智能化管理目标。（3）新能源电站公司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一直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新能源电站业务包括风电场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部分自留运营，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实现收入，部分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电站转让相关收入。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建造采用平行发包或 EPC 总包方式。目前公司新

能源电站项目主要采取平行发包方式，EPC 总包项目所占比例很小。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理。通过新能源集中监管平台建设，打通数据中心与各个新能源电站之间的数据链接，实现各个场站的数据实时汇集、实时监控、告警管理、检修管理、指标评价、大数据分析和状态预测分析等。（4）配售电业务供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政府优选、以产护权等方式获取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建设区域内 220kV、110kV、35kV、10kV 的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完成区域组网。公司向协议用电企业供电并收取电费，同时为其提供需求侧管理、综合节能等能源效率管理服务与电力运维服务。售电公司向用户提供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利用需求侧管理手段为其合理分配生产时段，通过峰谷电价差获得调峰收益。

###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风机成套设备，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该采购模式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针对性地采购配套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除公司自产的叶片等部件外，制造风电机组的配套零部件采购主要采用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由公司进行质量监控。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生产物料、项目现场物料、工程运维物料以及其他临时性物料的采购。各类物料的范围及采购流程、采购目标如下：

- 1)生产物料是指风机在工厂总装阶段需要的物料，包含了所有重大部件，如轴承、齿轮箱、发电机、控制系统、变频器等部件。各生产区域提供需求计划至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平衡产能以及风险后制定生产调度令并滚动更新，生成生产计划和物料到货计划后，采购部结合公司库存、生产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具体配置，拟定采购计划并实施，核心目标是保障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 2)项目现场物料是指在风电场现场用于吊装和安装的物料，主要包括塔筒电缆、塔筒螺栓、吊具、助爬器、辅助系统、工具和合同内备品备件等，少量项目也包括塔筒和塔筒附件。采购部根据项目施工总计划和合同内物料的接收条件拟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发货，并随施工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核心目标是保障风场现场吊装计划的按时完成。
- 3)工程运维物料是指风机在日常运行和维护期间所需要的物料，主要包括备品备件、易耗品和工器具。采购部主要通过工程备件安全库存机制的预警及时补充备件库存，安全库存清单覆盖之外的物料由工程运维系统提报采购需求并经相关审批后确定，采购部接收处理，核心目标是保障工程现场风机的正常运行和定检计划的按时实施。
- 4)其他临时性采购物料指公司职能部门用于研发、测试、检验和技术改造所需的物料，由各部门提报采购需求并经相关审批后确定，采购部接收处理，核心目标是按照需求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组织到货。

公司对生产物料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质量管理机制。公司在导入新的供应商时，要从技术、质量、服务、交付和成本等多个角度进行准入评审。在最终导入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持续对供应商质量进行动态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管理，确保供应商满足公司要求。

###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定制、以

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合同的具体要求为基础，与客户沟通各项目的供货进度后，进行风电机组的整机设计、制定生产计划。该模式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广东中山为总部，覆盖天津、江苏、青海、云南等区域的产业制造生产基地。公司生产制造流程如下：1)各区域生产基地根据风电场客户要求、项目现场进度、生产能力和项目采购备货等综合情况，提交项目交付需求计划。运营中心根据各区域提交的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后，形成交付计划并下发相关部门；2)制造部结合项目交付需求计划下发生产计划，经制造部、采购部、分管副总裁审批后生效；3)各生产基地根据制造部提供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就生产情况及异常以日/周报表形式上报制造部，由制造部负责协调，保障各基地正常生产需求。4)货物生产完毕到达现场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指导客户吊装安装；由运维事业部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5、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客户多为已取得风电场投资建设资格的国有及地方大型发电集团。由于各地风电场项目的气候、地域、电网接入条件均不相同，风力发电机组需要满足不同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发电企业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投标取得销售订单，并直接与发电企业签订风机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1)营销部通过走访客户、查阅媒体、参加会议等多种渠道获得招标项目信息，并在公司内部提交立项申请；2)招标人正式发出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资格预审公告等招标信息后，营销部下属投标与商务合同部根据已确认的立项项目参与项目投标；3)投标项目确定后，在采购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投标与商务合同部、风能设计院完成招标文件制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报价等投标准备工作，并在投标报价确认后，进行标书制作及投标；4)公司中标后，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双方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包括拟选用的机型、配套部件的型号等，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5)合同签订后，营销部将合同传递相关部门存档，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发运计划。近年来，风电场客户的招标从过去单纯的产品招标，转为风电场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招标。设备厂商需要提供风资源的测评开发、风场微观选址、风电场机组选型与方案设计、风电机组的供应，风电机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运维服务以及风电场智能运营管理和技术改造升级等风电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随着低风速地区风电场的开发，较多新建风电场多数都处于地形条件较复杂的地区，其运输、施工等建设条件较差。为了提高该类风电场的经济效益和开发价值，公司针对风电场特有的风况特征、地形条件进行定制化设计、对机组固有参数的输入、既定基础的设计模式引入差异化的设计，实现风电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在风电场整体投资不增加的情况下，提升发电量，降低度电成本。除了开发、使用效率更高的风机之外，公司还针对该类风电场的风资源分布情况进行精细微观选

址，并在塔架、道路与运输、基础设计、风电场运维等方面提供定制化的优化方案。（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风电需求稳步上升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市场装机量呈递增趋势，2018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已经超过 51.29GW。从国内来看，当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全社会用电需求不断上涨。在“十三五”规划提出全方位推进能源结构性改革以及政府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的背景下，中国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将日益提高，以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将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中国风电行业新增装机总容量为 21GW（包含 19.3GW 的陆上及 1.7GW 的海上风电装机），全球市场占比 42%。（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2、行业发展趋势（1）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由于研发能力差异和技术壁垒等原因，行业龙头厂商将逐渐扩大技术优势，淘汰采用传统设计的风机制造厂商，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逐渐提升。根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主持编制的中国风电装机统计相关数据显示，风机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度明显提升，前十风电整机企业新增装机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增长到 2018 年的 90%，增长了 12.2%，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2）三北地区解禁，又成陆上风电主战场最初，我国风电设备主要建设在陆上三北地区。然而，由于自身负荷有限，加之电力外送通道不畅，弃风率居高不下。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督促各地区改善风电开发建设投资环境，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将甘肃、新疆、宁夏、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标为红色预警区域，形成业内广为熟知的“红六省”。红色预警的区域意味着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将暂停风电开发建设，集中精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量风电消纳问题。在此背景下，近几年风电行业纷纷向中东部、南部的低风速区域迁移。目前，由于弃风限电改善，三北地区中的黑龙江、内蒙古、宁夏、吉林已退出红色预警区域，意味着这四个区域的风电投资已经解禁，风能资源开发正在逐渐“回流”至三北地区。（3）海上风电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海上风电具有不占用土地、消纳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开发。同时，我国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和福建等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好，是中国主要电力负荷中心，电网结构坚强，海上风电的消纳较为顺畅。从我国风电发展来看，当前风资源较为丰富的三北地区弃风限电较为严重，中东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发展面临风资源相对较差、用地紧张和环保等问题，海上风电则避免了这些劣势，极具发展潜力。据中国风电装机统计，2018 年中国海上风电发展取得较大进展，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7%，累计装机达到 444.5 万千瓦，自 2013 年

起呈逐年递增趋势。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目标为 1,000 万千瓦(10,000MW)，累计并网容量目标为 500 万千瓦(5,000MW)以上。其中，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规模均要达到百万千瓦以上。随着各地积极响应海上风电政策，我国海上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呈高速发展态势，迎来黄金时代。（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4）风机机组大型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理论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同规模风电场下，大功率风机能够降低总体制造、吊装、运营等成本，有利于提高风能转化效率。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我国将于 2020 年前，实现 5MW 风电机组的商业化运行，完成 5-10MW 海上风电机组样机验证，并对 10MW 以上特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完成概念设计和关键技术研究。

（5）平价上网将促进行业良性稳定发展近年来，随着全行业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和技术的快速进步，风电产业与传统能源同台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的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国可再生能源正式迈入“平价上网时代”。目前，在资源条件优越、消纳市场有保障、投资环境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实现平价不存在技术性障碍，同时，政策导向给予地方政府权力下放，各地摆脱补贴依赖，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建设，将带来十分可观的装机增量，推动风电产业向主流能源转变。

（6）国家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加速风电行业发展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16/11/16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截止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
2017/4/1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到 2020 年，海上风电力争建设投产 100 万千瓦以上，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
2018/3/7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1、“红六省”变“红三省”，内蒙古、黑龙江和宁夏解除风电红色预警；2、橙色预警地区之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18/3/7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2、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3、扎实推进部分地区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规模约2000万千瓦。
2018/4/16	国家能源局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1、各地方要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2、鼓励各类企业及个人作为项目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和经营分散式风电项目。
2018/5/9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高质量和加快推进贫困地区能源项目建设。结合可再生能源分布和市场消纳情况，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2018/5/24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1、严格落实规划和预警要求；2、将消纳工作作为首要条件；3、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4、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5、优化风电建设投资环境；6、积极推进就近全额消纳风电项目。
2018/7/3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明确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2、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2018/7/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	1、支持电力用户与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开展市场化交易；2、抓紧建立清洁能源配额制，地方政府承担配额制落实主体责任，电网企业承担配额制实施的组织责任，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与其他电力用户均应按要求承担配额的消纳责任，履行清洁能源消纳义务。
2018/10/30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2019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90%（力争达到92%左右），弃风率低于10%（力争控制在8%左右）。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2、为解决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
2018/11/15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	1、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配额；2、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配额义务；3、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配额实施责任。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	------	----	------

2019/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1、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2、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3、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4、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补偿；5、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责任；6、促进风电、光伏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7、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8、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结合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创新金融支持方式；9、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监测预警衔接；10、动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支持机制。
----------	------------------	-------------------------------	---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16.78	18,124,012,553.47
营业收入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30.27	6,520,364,4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19.64	315,437,1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69,376.43	285,523,397.68	9.93	239,721,5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1,934,248.75	4,026,224,984.75	10.57	3,447,980,6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78.82	91,397,922.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2	21.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2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34	增加0.71个百分点	8.9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4,268,340.31	2,018,624,887.99	1,995,586,770.34	2,363,667,19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03,584.15	250,793,864.12	113,037,460.00	167,338,7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50,708.62	238,309,279.46	92,480,051.36	98,630,7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5,453.94	758,544,419.72	38,593,207.03	224,081,22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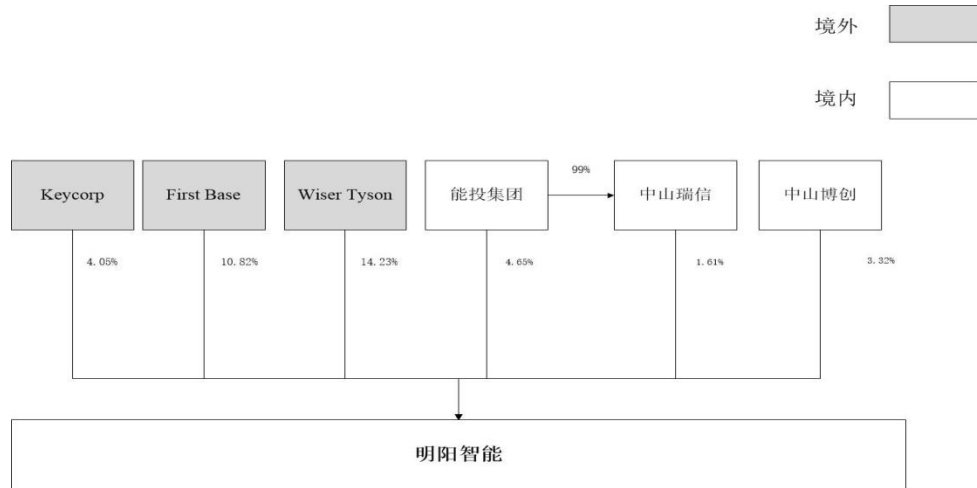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0,327,254	20.87	230,327,254	无		其他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5,446,337	14.99	165,446,337	无		其他
Wiser Tyson	0	157,062,475	14.23	157,062,475	无		境外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法人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0	119,470,011	10.82	119,470,011	无		境外法人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0	59,248,395	5.37	59,248,395	无		境外法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1,324,418	4.65	51,324,4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Keycorp Limited	0	44,683,336	4.05	44,683,336	无		境外法人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36,785,414	3.33	36,785,414	无		境外法人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647,003	3.32	36,647,003	无		其他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2,949,922	2.99	32,949,92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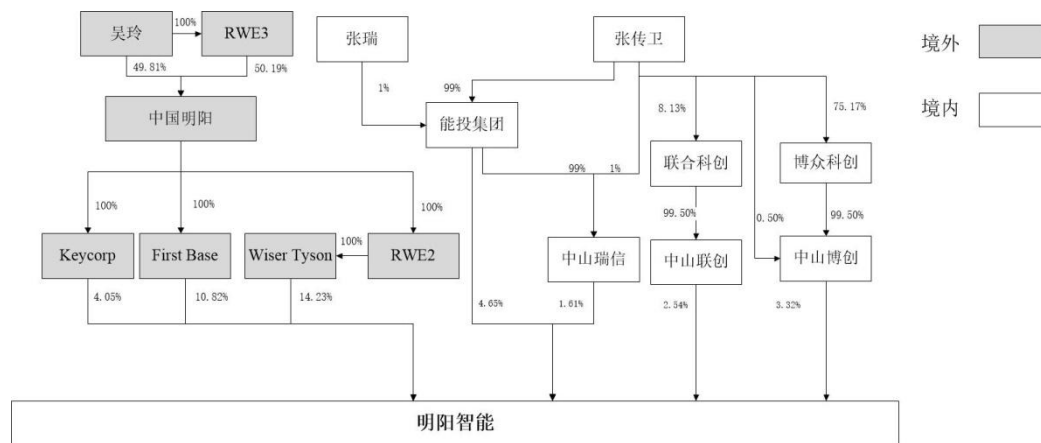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其中：营业收入 690,214.72 万元，同比上升 30.27%；实现利润总额 38,653.85 万元，同比增加 10.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 万元，同比增加 1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5,193.42 万元，同比增加 10.57%。

主要是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大风机战略取得可喜成果，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

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6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

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财政部解读》），就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通知》进行了解读。

公司依据上述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具体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98,044.74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98,044.74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